

修訂《商船（安全）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4(1)條現予修訂——

(a) 在“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的定義中，廢除“1978”而代以“1988”；

(b) 加入——

“貨船安全證明書”（cargo ship safety certificate）指根據第21A條發出的貨船安全證明書；”。

3. 為貨船發出無線電證明書及豁免證明書

第18(1)、(2)(i)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報、無線電話、無線電助航設備及測向儀”而代以“裝設及隨船導航設備”。

4. 小型貨船無線電證明書的續期

第19條現予廢除。

5. 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及豁免證明書

第21(1)(a)條現予修訂，廢除“1978”而代以“1988”。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1A. 發出貨船安全證明書

(1) 凡處長——

(a) 在接獲一份就第11條適用並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所作出的驗船聲明書後；並

(b) 應該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的申請，

信納——

(i) 該船舶符合適用於該船舶以及該船舶擬行走的國際航程的下列規例——

(A) 救生裝置規例；

(B) 消防裝置規例；

(C) 無線電規例；

(D) 導航設備規例；及

(E) 貨船構造及檢驗規例；及

(ii) 已為該船舶適當地設有碰撞規例所規定的號燈、號型及發出聲號裝置，則處長可就該船舶發出一份貨船安全證明書，表明該船舶符合公約中關於第(ii)段所指明的事宜以及第(i)段所列的規例所規管的事宜的規定。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已就某船舶發出貨船安全證明書，則在本條例中提述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或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之處，就該船舶而言，須解釋

為提述該貨船安全證明書，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均須按此適用。

(3) 本條並不減損根據第 17(1)、18(1) 或 21(1) 條發出證明書的權力。"

7. 禁止在無適當證明書情況下行駛出海

第 25(1)(b)(i)、(ii) 及 (iii) 條現予廢除，代以——

"(i) (A) 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或有限制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及

(B) 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或有限制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或述明該船舶完全獲豁免受公約中與無線電裝設及隨船導航設備有關的規定規限的豁免證明書；及

(C) 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或有限制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或

(ii) 貨船安全證明書。"

8. 某些船舶除非符合有關規例的規定，

否則禁止行駛出海

第 25A(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本條適用於（並只適用於）符合以下各項說明的船舶——

(a) 是在香港註冊的；

(b) 並非客船；

(c) 總噸位少於 500 噸；

(d) 屬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IV 部須領牌的船隻。"

9. 證明書的有效期

第 2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 "由"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除第 (4) 款及第 29 條另有規定外，乘客定額證明書"；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 "年"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除第 (3A) 及 (4) 款及第 29 條另有規定外，一般安全證明書由發出日期起計持續屬有效 1"；

(c)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除第 (3A) 及 (4) 款及第 29 條另有規定外，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或貨船安全證明書，由發出日期起計持續有效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持續有效。

(3A) 凡——

(a) 某船舶的檢驗在第 (2) 或 (3) 款所提述並就該船舶而發出的證明書 ("上述證明書") 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前

3 個月內完成，則因該檢驗而發出的相應證明書——

(i) 如屬一般安全證明書，該相應證明書在該檢驗完成的日期至該相應證明書所指明的日期的期間內持續有效，但其有效期不得超過自上述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1 年；

(ii) 如屬第 (3) 款所提述的證明書，該相應證明書在該檢驗完成的日期至該相應證明書所指明的日期的期間內持續有效，但其有效期不得超過自上述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5 年；

(b) 某船舶的檢驗在第 (2) 或 (3) 款所提述並就該船舶而發出的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前 3 個月以前完成，則因該檢驗而發出的相應證明書——

(i) 如屬一般安全證明書，該相應證明書在該檢驗完成的日期至該相應證明書所指明的日期的期間內持續有效，但其有效期不得超過自該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1 年；

(ii) 如屬第 (3) 款所提述的證明書，該相應證明書在該檢驗完成的日期至該相應證明書所指明的日期的期間內持續有效，但其有效期不得超過自該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5 年；

(c) 某船舶的檢驗在第 (2) 或 (3) 款所提述並就該船舶而發出的證明書 ("上述證明書") 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後完成，則因該檢驗而發出的相應證明書——

(i) 如屬一般安全證明書，該相應證明書在該檢驗完成的日期至該相應證明書所指明的日期的期間內持續有效，但其有效期不得超過自上述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1 年；

(ii) 如屬第 (3) 款所提述的證明書，該相應證明書在該檢驗完成的日期至該相應證明書所指明的日期的期間內持續有效，但其有效期不得超過自上述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5 年。";

(d) 在第 (4) 款中，廢除在 "在" 之前的所有字句；

(e) 在第 (5) 款中——

(i) 廢除 "須"；

(ii) 廢除在 "間"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10. 取代條文

第 29 條現予廢除，代以——

"29. 延長證明書的有效期

(1) 凡已有證明書根據本部就一艘在香港註冊的船舶發出，則處長可應該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的申請，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延長，延長期不得超過自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1 個月。

(2) 凡有證明書根據本部就一艘在香港註冊的船舶發出，但該船舶在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當日，並不在將予進行驗船的港口內，則處長可應該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的申請——

(a) 為讓該船舶完成駛往該港口的航程的目的；而

(b) 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延長，延長期不得超過自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3 個月。

(3) 凡某船舶的檢驗已完成，但因該檢驗而根據或將根據本部就該船舶發出的證明書，未能在現有的相應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之前存放於船上，則處長可將完成有關檢驗一事批註在該現有的證明書上或安排作出該項批註，而如此批註的現有的證明書的有效期，須視為已予延長一段該批註所指明的期間，延長期不得超過自其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5 個月。

(4) 在不影響第 (1)、(2) 及 (3) 款的原則下，凡——

(a) 處長根據第 17(1)、18(1)、21(1) 或 21A(1) 條就某船舶發出的證明書仍然有效，而處長在接獲一份就該船舶作出的驗船聲明書後；及

(b) 處長應該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的申請，

信納延長該證明書的有效期是恰當的，則處長可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延長一段期間，但該期

間連同該證明書發出之時所批予的有效期，以及任何先前已根據本款獲延長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 5 年。

(5) 凡某船舶的檢驗在根據本部就該船舶而發出的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後完成，則因該檢驗而發出的相應證明書——

(a) 如屬一般安全證明書，該相應證明書在不超過自該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1 年的期間內持續有效；

(b) 如屬第 26(3) 條所提述的證明書，該相應證明書在不超過自該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5 年的期間內持續有效，

實際有效期為處長在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下認為屬適當者，並在該相應證明書內指明。

(6) 凡——

(a) 就某船舶發出的證明書的有效期根據第 (1) 或 (2) 款獲延長；及

(b) 該船舶的檢驗完成，

則因該檢驗而發出的相應證明書——

(i) 如屬一般安全證明書，該相應證明書在不超過自該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1 年的期間內持續有效；

(ii) 如屬第 26(3) 條所提述的證明書，該相應證明書在不超過自該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5 年的期間內持續有效，

實際有效期為處長在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下認為屬適當者，並在該相應證明書內指明。”。

11. 非香港註冊公約船的證明書

第 33(2)(c) 條現予修訂，廢除 "報、無線電話及" 而代以 "裝設及隨船"。

12. 出示文件證據證明符合證明書的規定

第 34A(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本條適用於（並只適用於）符合以下各項說明的船舶——

(a) 並非在香港註冊的；

(b) 並非持有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

(c) 並非客船；

(d) 並非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IV 部須領牌的船隻。”。

13. 載重線證明書的發出

第 51(1)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1966 年)"。

14. 無載重線證明書的船舶不得行駛出海

第 54(1) 條現予修訂，廢除 "(1966 年)"。

15. 有效公約證明書

第 57(3) 條現予修訂，廢除 "(1966)"。

16. 關於檢查的條文

第 61(2) 條現予修訂，廢除 "(1966 年)"。

17. 無線電規例

第 9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無線電助" 而代以 "隨船導"；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報及無線電話" 而代以 "裝設"。

18. 載重線規例

第 102(1)(j) 條現予修訂，廢除 "(1966 年)"。

19. 保留條文

在本條生效之前根據主體條例第 II 部發出的證明書，如在緊接本條生效前有效，則該證明書在其尚未屆滿的部分有效期內持續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本條例修訂的該部就該段期間發出的一樣，而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的條文，均須按此適用。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

(a) 修訂《商船 (安全) 條例》(第 369 章) ("主體條例") 的若干條文，使《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以及於 1966 年簽署的《國際載重線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的條文得以實施 (草案第 2 至 7、9 至 11 及 13 至 18 條)；及

(b) 消除第 25A 及 34A 條的中英文文本之間的或屬不一致之處 (草案第 8 及 12 條)。

2. 本條例草案亦有就根據經制定的本條例草案生效之前發出的證明書，作出保留條文 (草案第 19 條)。